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控股子公司 Meta System S.p.A.（以下简称“Meta”）进入意大利法律项下的 Composition with creditors Proceedings（中译：债权人和解程序，简称“CP 程序”）之后，公司已经失去对其控制权，Meta 及其下属子公司整体不再纳入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，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 Meta 的下属子公司美达电器（重庆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美达”）、美特科技（宜宾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宾美特”）提供的借款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。

为最大可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，公司就重庆美达、宜宾美特未偿还借款本金、借款利息及违约金等暂合计人民币 826,706,679.14 元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提起诉讼，案件一、案件二均已正式立案，其中案件一为公司诉重庆美达，公司请求判令重庆美达立即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462,775,515.46 元；支付借款利息 60,674,656.08 元，支付违约金 24,340,432.98 元，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、保全费用及公司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；案件二为公司诉重庆美达及宜宾美特，公司请求判令宜宾美特、重庆美达立即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63,448,000 元；支付借款利息 3,074,766 元，支付违约金 12,393,308.62 元，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、保全费用及公司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7 日、2025 年 6 月 1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4、2025-047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出具的对案件一的《民事判决书》[(2025)粤 03 民初 7129 号]，法院经审理认为公司（原告）诉讼请求不成立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其他诉讼事项，其所涉金额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的影响

上述判决为对案件一的一审判决，目前尚未生效；如公司对一审判决结果不服，可在法定上诉期限内提起上诉，因此该案件的最终判决结果等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案件二的一审判决结果。

公司已对重庆美达、宜宾美特的借款及利息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，已在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中考虑了潜在损失的影响，不会对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；鉴于被告方目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，上述款项预计存在难以收回的情形，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民事判决书》[（2025）粤 03 民初 7129 号]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